

芜湖市教育局
芜湖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芜教职成〔2021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芜湖市冠名班、订单班和学徒制 培养人才设班支持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在芜高校、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，以及市外高校在我市设立的重点研发创新平台：

根据《中共芜湖市委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“紫云英人才计划”加快推进芜湖高质量发展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芜市发〔2021〕21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市实施“冠名班、订单班和学徒制培养人才设班支持”，加大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力度，为芜湖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，现将《芜湖市冠名班、订单班和学徒制培养人才设班支持实施细则》印发予你们，请按照文件抓好

贯彻落实。



芜湖市教育局



芜湖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2月23日

芜湖市冠名班、订单班和学徒制 培养人才设班支持实施细则

一、支持对象

开设冠名班、订单班和学徒制的在芜高校、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，以及市外高校在我市设立的重点研发创新平台。

二、支持政策

对根据产业需求开设冠名班、订单班和学徒制班的学校，按照每人每年4000元的生均费用给予学校设班补贴，每班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30万元，用于学校人才培养补贴，以及培养期间学生的食宿、交通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支出。设班补贴期不超过两年，第一批补贴在设班的第一学年结束后发放，第二批补贴在最后一学年结束后发放。引导冠名班、订单班和学徒制班学员毕业后与合作企业建立劳动关系，每班学员进入培养企业工作未达到80%的，第二批补贴按实际到合作企业就业人数发放。根据产业发展需求，全市每年择优评选最多50个班给予设班补贴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在芜高校、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，以及市外高校在我市设立的重点研发创新平台，根据产业需求与企业签订办班合作协议，开设冠名班、订单班和学徒制班，培养产业人才。

2. 每班学员不少于20名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**开班报备。**学校于开班 1 个月内，向市教育局提供冠名班（或订单班、学徒制班）校企合作协议书、学员花名册、人才培养方案等相关资料进行备案。

2. **评选公示。**每学年末，由市人才办、市教育局牵头，会同市发改委、市人社局等相关单位，采用专家评审、现场查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选。评选结果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。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教育局函告市人才发展集团。

3. **资金兑付。**设班补贴兑现采取预拨方式，由市教育局委托市人才发展集团，在 5 个工作日内，将资金拨付至设班高校、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，并与市人才发展集团做好清算。

4. **就业报备。**学员毕业后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，由学校向市教育局提供就业人员花名册和就业协议复印件进行备案。

五、其他

1. 所需资金，从市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，由市财政全额承担。

2. 本细则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，由市人才办、市教育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人社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冠名班（订单班、学徒制班）学员花名册

2. 冠名班（订单班、学徒制班）就业人员花名册

附件 1

冠名班（订单班、学徒制班）学员花名册

学校（平台）名称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专业	合作企业名称	开班时间	备注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2

冠名班（订单班、学徒制班）就业人员花名册

学校（平台）名称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专业	职业资格证书	合作企业名称	到岗时间	备注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